

2017年4月12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興建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此文件旨在簡介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

2.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即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展開。工程項目由路政署負責監督，並由該署委聘的顧問負責監察及推展工程。

路政署實施的安全管理措施

3. 路政署十分重視建築工地的職業安全，並在轄下工務工程合約訂明路政署相關的職業安全要求，包括制定安全計劃書、推行安全管理系統，及按法例規定設置和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路政署已再三敦促有關工程顧問的駐工地工程人員全面檢視工程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各安全措施，包括與海事建造工程有關的安全措施，並督促承建商嚴格執行有關安全措施，以確保施工安全。路政署會繼續緊密監督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相關工程工地的安全情況，並與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持續檢討有關安全措施的成效。

4. 在監督安全措施的實行方面，承建商、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政府工程部門和執法部門各自擔當不同的角色：

- 承建商須按合約要求和相關安全法例成立和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工人進入工地及開工前都已接受足夠的有關安全訓練，並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置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衣、救生衣及安全帶等。
 - 承建商的管工和安全督導員須每天巡查工地，而安全主任亦須每週巡查工地，以確保工地安全。在每一艘工程船上，承建商須委派一名工程督導員，按安全指示監督工程船進行的工程。每半年承建商的安全經理和安全主任須進行一次內部安全審核。另外，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至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
 - 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負責審批由承建商制定之施工方案及風險評估，以確保工程能於施工前及進行期間有足夠監管。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與承建商成立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和推行工地安全管理制度，並監察承建商之工程安全表現。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及承建商的工地主管及安全人員會每週聯合巡查工地安全及作出跟進。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及承建商的工地主管及安全人員日常會例行巡查安全，當發現有安全問題時，會立刻要求承建商跟進。
 - 路政署會定期巡察工地，並出席每月的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亦會派員參與該會議及會前安全巡查。路政署也會監督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評核他們的安全表現，並反映在定期工作表現報告中。
 - 路政署每季都就承建商的工作表現，當中包括工地安全，進行評核並撰寫報告。如承建商違反相關法例或合約規定，路政署會記錄於報告中，有關安全的表現均是評標考慮之因素，亦會影響其參與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
5. 為提升工地安全，除現有法例及工程合約內的安全要求外，路政署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相關工程已實施下列措施：

- 路政署已額外要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項目下 5 個較大型的合約的承建商聘請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認可的安全審核人員，每半年審核其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措施。審核報告由職安局審閱後，直接交予路政署、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和承建商，然後舉行檢討會跟進。職安局亦會另外在兩次安全審核之間突擊檢查，以核實工地安全表現。
- 路政署亦會每月安排首長級人員和承建商的高級管理層一起巡察工地，視察前線工作環境、就安全事宜與前線工作人員交換意見，並強調署方對安全和工作環境的重視。
- 路政署的工程師於每季交叉審核工程合約的安全狀況及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在推行安全管理的表現，以期達到互相交換經驗，取長補短，改善工地安全的效果。
- 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亦加強了巡查，安排高層每月突擊巡查工地安全。在部分工程合約中，顧問公司亦安排了每半年讓不同合約的駐工地工程人員交叉安全審核，以便互相交流，及提升安全措施的水平。

6. 透過實施上述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路政署相信港珠澳大橋工程能安全地進行。同時，路政署已再次敦促所有駐工地工程人員加強監察承建商的安全表現，要求承建商嚴格執行安全管理及各安全措施，確保工序安全進行，絕對不能因工期緊張而鬆懈安全要求。

勞工處推動職業安全的工作

7. 勞工處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減低建造業的工作危害。因應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而這些基建項目通常都涉及大量工人，且工地範圍廣泛及使用不少重型機械，勞工處制訂了針對性的策略，以提高它們的職安健表現。

8. 針對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工程，勞工處於 2011 年成立了專責辦事處，專職巡查及執法，以及透過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工地安全委員會，推動承建商在工地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並在制定施工方案時盡早加入職安健元素。由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包括使用飽和式高壓潛水方式鑽挖隧道，勞工處亦於 2015 年成立一支由職業安全主任、職業醫生及職業衛生師組成的監察組，以確保有關鑽挖工程符合勞工處的職安健要求。

9. 除了成立上述專責團隊，勞工處亦已制定多項措施以監管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安健表現，包括加強巡查及監察力度、聚焦減低系統性風險及加強宣傳及培訓。

10. 在巡查執法方面，勞工處除了日常突擊巡查港珠澳大橋的不同工程項目外，亦針對工程的高風險工序不時進行聚焦執法行動，例如水邊及岸邊建築工程及使用起重橋架及吊樑機等，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自 2011 年工程動工至 2017 年首季，勞工處共進行了 1 384 次巡查，並發出了 51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230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作出/提出 329 宗檢控。因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而引致停工的日數共有 712 天。自港珠澳大橋工程於 2011 年展開，勞工處共錄得 275 宗工業意外（截至 2016 年）¹，及 9 宗致命意外（截至本年 3 月），當中包括兩宗涉及船上工作的致命意外。

11. 針對海上工程的工作安全，勞工處與海事處自 2014 年共進行了 28 次聯合執法行動，在行動期間，勞工處會檢視承建商有否評估在岸邊或水上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的墮下遇溺風險，及有否在有相關風險的工作地點，設置穩固的圍欄及防止遇溺的救生設備，勞工處亦要求承建商確保在工作時有遇溺風險的工人，必須穿著救生衣。此外，勞工處與海事處亦透過通報機制，及早跟進涉及港珠澳大橋海上/近岸工程的不安全情況。鑒於港珠澳大橋施工地點偏遠，勞工處亦多次透過演習測試承建商在大型事故及惡劣天氣應變安排的效率，以確保有足夠能力應付突發事故。

¹ 不包括海事工程意外，有關工程由海事處監管。

12.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透過與發展局及路政署舉行高層會議，簡介勞工處針對港珠澳大橋工程及其他大型工務工程的執法情況及施工風險評估，敦促有關承建商就高風險工序，強化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安全監督等，以消除潛在的工作危害。

13. 針對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及前線工人，勞工處亦有安排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勞工處聯同海事處有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和承建商等持份者舉辦針對海上/近岸工程的專題安全講座，同時亦在 2015 及 2016 年為相關工程的工人安排了共 8 次的安全研討會。在 2017 年，勞工處會繼續安排這些推廣活動。

海事處對海事工業安全的工作

14.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主要負責監管所有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事活動(包括海事工程)。

15. 海事處非常關注海事工業安全，每月都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各承建商和分判商所負責的相關工程進行檢查，並在檢查後進行跟進會議，指出在檢查時發現應改善的地方及提醒他們海事工業安全的條例要求及應注意事項。根據記錄，海事處在 2016 年就港珠澳大橋的海事工業安全方面作出 98 次巡查。

16. 在進行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聯合執法行動時，海事處會檢查工人的安全訓練證件、個人防護裝備及相關工程機械設備的安全。如發現有違反第 548 章的規定，海事處會作出相應檢控。

17. 除在上述提及在檢查後與各承建商及分判商進行的跟進會議外，海事處亦不時舉辦有關海上工業安全的講座。在 2014 至 2016 年，海事處共舉行 17 次這類型的講座。此外，為提升海事工業安全，海事處在 2015 年底亦聯同勞工處出版了一本“水上／岸邊建築工程安全指引”給業界參考。在 2017 年，海事處就海上工業安全宣傳方面的工作，會加強對相關持份者派發安全海報、工作守則、安全手冊和舉辦 10 次以上的海上工業安全講座，從而增強相關持份者的安全意識。

有關 3 月 29 日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的跟進工作

18. 路政署就這宗意外，已於 3 月 30 日成立一個由副署長領導的獨立調查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調查事發原因，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並研究改善工地安全的措施。專責小組成員與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並無關係，專責小組會在三個月內向路政署署長提交調查報告。路政署會在適當時候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調查工作已有初步發現，並已知會相關執法部門跟進，除了在涉事工程合約即時叫停相關工序，亦在該工程合約停止所有主要工程工序，進行整體安全評估，直至對安全情況滿意後才能復工。

19. 勞工處亦十分關注這宗意外，並在接獲通報後即時派員到意外現場展開調查及向有關工程承建商／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有關工序，直至勞工處信納承建商／僱主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勞工處正全速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以及提出改善措施。若調查發現有違例事項，定會依法處理。此外，勞工處亦就意外事故發出職安警示，提醒承建商採取足夠安全措施，避免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亦已加強針對海上工程的巡查，以遏止違規的近岸或水上作業。勞工處亦會聯同海事處安排針對海上工業安全的負責人員、駐工地安全人員及前線工人的講座/研討會。

勞工處針對近期致命工業意外採取的措施

20. 連同上述致命意外，2017 年至今累積共有 7 名建築工人因工業意外而喪生。勞工處高度重視這個情況，並展開了一連串工作，以遏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處長已與建造業不同持份者會面，商討如何進一步提升建造業僱主及工人的安全意識，並會提醒業界必須採取適當及充分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人安全。由於最近發生多宗從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勞工處已加強執法力度，針對建造業的高處工作展開特別執法行動，並特別留意棚架工作等較高風險作業，以遏止不安全施工。勞工處亦已加強播放有關的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僱主必須為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平台、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繫穩物，而工人必須將個人防護裝備繫穩於獨立救生繩及其他穩固的錨固點，勞工處亦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及安全推廣活動等其他渠道廣泛宣傳上述信息。勞

工處已去信相關持責者，敦促他們必須加強安全措施，以確保工友的職安健，包括就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制定相應的安全工作系統和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21. 另外，勞工處正積極籌備一個持續性的大型提升建造業安全意識運動，提醒建造業各持份者，包括工程倡議人、承建商、分判商、工人、安全從業員等有關施工安全的重要性，尤其是高處工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勞工處正積極與職安局及業內其他不同持份者商討運動詳情，期望盡快與業界共同開展這個運動，進一步鞏固對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保障。運動會針對建造業的不同持份者及常見的施工風險，內容包括一連串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另外亦會推出加強施工安全的具體措施，例如推廣使用附有帽繩的安全帽、改善竹棚設計、優化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俗稱「平安咭」）課程等等。勞工處期望透過這個運動與業界不同持份者共同提升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就上述闡述提出意見。

勞工處
路政署
海事處
2017年4月